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2001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韩升洙先生 (大韩民国)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审议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95至107和项目12的报告。我请第二委员会报告员捷克的亚娜·西蒙诺娃女士介绍所有这些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西蒙诺娃女士 (捷克共和国) (第二委员会报告员) (以英语发言)：我谨向大会介绍第二委员会关于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各议程项目的下列报告。

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2下，第二委员会在A/56/571号文件的第23段中建议通过三个决议草案，并在第24段中建议通过三个决定草案。

议程项目95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在题为“贸易与发展”的分项(a)下，第二委员会在A/56/558/Add.1号文件的第12段中建议通过两个决议草案。

在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分项(b)下，第二委员会在A/56/558/Add.2号文件的第6段中建议通过一个决议草案。

在题为“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的分项(c)下，第二委员会在A/56/558/Add.3号文件的第12段中建议通过两个决议草案。

在题为“外债危机与发展”的分项(d)下，第二委员会在A/56/558/Add.4号文件的第6段中建议通过一个决议草案。

在题为“部门政策问题”的议程项目96下，第二委员会在A/56/559号文件的第16段中建议通过三个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97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在题为“妇女参与发展”的分项(a)下，第二委员会在A/56/560/Add.1号文件的第6段中建议通过一个决议草案。会员国应该注意到，凡该报告提及“妇女和发展”，应读作“妇女参与发展”。

在题为“人力资源发展”的分项(b)下，第二委员会在A/56/560/Add.2号文件的第6段中建议通过一个决议草案。

在题为“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的分项(c)下，第二委员会在A/56/560/Add.3号文件的第7段中建议通过一个决议草案，并在第8段中建议通过一个决定草案。

在题为“《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策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十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的分项(d)下,第二委员会在A/56/560/Add.4号文件的第5段中建议通过一个决议草案。

在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议程项目97下,第二委员会在A/56/560/Add.5号文件的第3段中建议通过一个决定草案。

议程项目98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在题为“《21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的分项(a)下,第二委员会在A/56/561/Add.1号文件的第10段中建议通过一个决议草案,并在第11段中建议通过一个决定草案。关于这一文件,我要指出的是,美国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发了言,因此该报告第7段的案文应予以更正,在比利时之前插入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名。

在题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分项(b)下,第二委员会在A/56/561/Add.2号文件的第10段中建议通过两个决议草案。

在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c)下,第二委员会在A/56/561/Add.3号文件的第9段中建议通过一个决议草案。

在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d)下,第二委员会在A/56/561/Add.4号文件的第6段中建议通过一个决议草案。

在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进一步执行情况”的分项(e)下,第二委员会在A/56/561/Add.5号文件的第6段中建议通过一个决议草案。

在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f)下,第二委员会在A/56/561/Add.6号文件的第9段中建议通过一个决议草案。

在题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分项(g)下,第二委

员会在A/56/561/Add.7号文件的第6段中建议通过一个决议草案。

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98下,第二委员会在A/56/561/Add.8号文件的第12段中建议通过二个决议草案,并在第13段中建议通过一个决定草案。

议程项目99的标题是“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在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分项目(a)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56/562/Add.1第6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分项目(b)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56/562/Add.2第11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在第12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召开一次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以处理移徙问题的议题”的议程项目100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56/563第9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议程项目101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56/564第10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人居议程》和大会关于这一主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102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56/565第16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103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56/566第10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训练和研究”的议程项目104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56/567第11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议程项目 105 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 A/56/568 第 9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议程项目 106 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 A/56/569 第 12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在第 13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的议程项目 107 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 A/56/570 第 14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在第 15 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定草案。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借此机会由衷感谢我们的主席、葡萄牙常驻代表弗朗西斯科·塞沙斯·达科斯塔先生出色地发挥了领导作用，并感谢副主席圭亚那加菲尔德·巴恩韦尔先生；印度尼西亚达曼夏赫·朱马拉先生；以及喀麦隆费利克斯·姆巴尤先生，他们在第二委员会本届极为成功的会议期间给予了出色合作与协作。

我还要代表主席团表示我们高度赞赏积极参加谈判并为有效而及时完成第二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贡献的所有协调人和代表团。

最后，我还要感谢秘书处，尤其是佩吉·凯利女士和她的工作班子以及向我和主席团所有其他成员提供了出色帮助的所有其他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因此，所作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

各代表团关于第二委员会所提建议的立场已在第二委员会中明确阐述，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 10 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二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告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相同于第二委员会的方式作出决定。这就是说，如果举行过记录表决，我们也将举行记录表决，除非秘书处事前另有通知。

我还希望我们能够不经表决通过在第二委员会中未经表决通过的建议。

议程项目 95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58)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文件 A/56/558 中所载的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a) 贸易与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58/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就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8 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大会首先处理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决议草案一。

第二委员会已通过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6/17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二以 100 票赞成、1 票反对、4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6/17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56/18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95 分项目 (a)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58/Add. 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题为“建立一个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和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公平的强化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6/18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95 分项目 (b)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c) 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58/Add. 3)**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2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大会首先处理题为“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一。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 (第 56/182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题为“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 (第 56/183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95 分项目 (c)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d) 外债危机与发展**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58/Add. 4)**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该决议草案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56/184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95 分项目 (d)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对整个议程项目 9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96**部门政策问题****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59)**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6 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企业与发展”的决议草案一。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 (第 56/185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题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非法转移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汇回来源国”。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 (第 56/186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题为“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1993-2002 年)”。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 (第 56/187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9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97**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60 和 Add. 5)**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首先处理载于文件 A/56/560 的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载于文件 A/56/560 的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二委员会在载于文件 A/56/560/Add. 5 的其报告第 3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

该决定草案题为“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关于大会第 51/17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9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97（续）

(a) 妇女参与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60/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56/18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97 分项目（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b) 人力资源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60/Add. 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56/18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97 分项目（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c)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60/Add. 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并且就第二委员会在同份报告第 8 段中提出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的决议草案。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56/19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大会主席关于对题为‘对全球化作出反应：促进发展中国家融入 21 世纪的世界经济’的总主题的高级别对话摘要”的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通过该决定？

决定草案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97 分项目（c）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d)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战略》的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60/Add. 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56/19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97 分项目 (d)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整个议程项目 9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98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61 和 Add. 8)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首先审议文件 A/56/561 所载的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注意到文件 A/56/561 所载的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二委员会在文件 A/57/561/Add. 8 所载的其报告第 12 段中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以及第二委员会在同份报告第 13 段中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题为“2003 年国际淡水年筹备工作状况”的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 56/19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二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环境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 56/19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接下来审议题为“秘书长关于对健康与环境有害的产品的报告”的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9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98 (续)

(a) 《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61/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中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和该委员会在同份报告第 11 段中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要通知各位成员，对该决议草案的行动已推迟，以便让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第五委员会一提交关于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大会就马上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现在审议题为“有关《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文件”的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由第二委员会提出的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98 分项目 (a) 的审议。

(b)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61/Add. 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中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国际合作以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决议草案一。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 56/19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二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 56/19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98 分项目 (b)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c)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止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61/Add. 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56/19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98 分项目 (c)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d) 《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61/Add. 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6/19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98(d) 分项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进一步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61/Add. 5）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该决议草案题为“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全球会议结局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6/19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98(e) 分项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f)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61/Add. 6）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作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6/19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98(f) 分项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g)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61/Add. 7）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作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6/20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98(g) 分项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9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6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该决定草案题为“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通过第二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99 的审议。

(a)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62/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作出决定。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作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6/20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99(a) 分项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b)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62/Add. 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以及第二委员

会在同一报告第 12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决议草案。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同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6/20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题为“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的合作”的决定草案。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认为大会愿同样做？

决定草案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99(b) 分项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其对整个议程项目 99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00

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召开一次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处理移徙问题的议题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6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同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6/20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00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1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64)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

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斐济、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

决议草案以 148 票赞成、4 票反对及 4 票弃权而获得通过 (第 56/204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0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副主席巴尔赞先生 (马耳他) 代行主席职务。

议程项目 102

《人居议程》和大会关于这一主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65)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6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对题为“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 (人居二) 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一作决定。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一（第 56/20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和地位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决议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二（第 56/20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从而结束对议程项目 102 本阶段的审议。

议程项目 103

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 年）的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6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的标题是“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 年）的执行情况，包括设立消灭贫穷世界团结基金的提议”。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第 56/20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0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4

训练和研究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6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决议草案的标题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第 56/20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 77 国集团的名义发言，解释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的立场。

图图齐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谈一谈与议程项目 104 有关的几点意见，因为这涉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和刚刚通过的决议。

我谨回顾，秘书长在他的报告 A/56/615 号文件中通知大会，他不能按照大会在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8 号决议中要求他的那样，考虑到与联合国有关的其他组织所享有的特权，斟酌调整向训研所收取租金和维持费以减轻目前的财政困难，这一困难因目前按商业费率收费而加剧。事实上，秘书长说，只有大会才有权利作出这种调整。

而大会至今尚未做出任何此种调整。从普通基金的情况来看训研所财政状况仍然很不妙，因为训研所没有从联合国经常预算获得任何补贴，却要免费提供训练方案。77 国集团希望很快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在采取这种措施之前，今年大会宜请秘书长说明训研所不能象与联合国有关的其他组织那样在租金和维持费方面得益的理由，并提出关于如何免除或减少训研所租金和维持费的提议。决议还请秘书长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包括对训研所所提供捐助的情况和训研所财务状况以及会员国使用其服务的详情。

77 国集团和中国支持并加入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这样做是基于这样的理解：如果要求训研所履行它按照商业费率缴纳租金和维持费的财政义务，那么任何这样的要求都应在全面审议了要求秘书长向下一届大会提交的各种详细资料之后方可做出，从而使大会作出的决定将对训研所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使它能够继续其有益的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0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5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6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的标题是“联合国在促进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范围内的发展的作用”。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6/20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0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6

第三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6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一份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2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第二委员会在其同一报告的第 13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

我谨通知各成员，对决议草案的行动已经推迟，以便能有时间使第五委员会审查其所带来的方案预算问题。大会将在第五委员会有关其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一产生便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题为“同第三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相关的文件”的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其对议程项目 10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07

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发展筹资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7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4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第二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 15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大会首先审议题为“发展筹资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6/21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两份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I 的标题为“发展筹资国际会议的形式”。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I。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照此办理？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 II 的标题是“发展筹资国际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II。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其对议程项目 10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7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对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3 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和第二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 24 段中建议的三项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对决定草案 I 的行动已经推迟,以便使第五委员会能够有时间审查其方案预算问题。大会将在第五委员会有关其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产生后立即对决定草案 I 采取行动。

大会首先审议题为“对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整体和协调落实及后继行动”的决定草案 I。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I。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照此办理?

决定草案 I 获得通过 (第 56/211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 II 的标题是“全球旅游道德规范”。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II。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 II 获得通过 (第 56/212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 III 的标题为“公共行政管理和发展”。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III。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 III 获得通过 (第 56/213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下面我们审议各项决定草案。

正如早先宣布的那样,对决定草案 I 的行动已经推迟。

决定草案 II 的标题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相关的文件”。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定草案 II?

决定草案 II 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题为“第二委员会 2002 年至 2003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 III。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照此办理?

决定草案 III 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其对议程项目 1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32

使用多种语文

秘书长的报告 (A/56/656)

决议草案 (A/56/L. 44/Rev. 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法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6/L. 44/Rev. 1。

莱维特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 我们即将开始一次有关联合国组织生命的重要,甚至是关键的辩论。

今年是各文明之间对话年,即各文化之间的对话。我们就此主题开展了热烈的辩论,该辩论反映了这里应该是什么,应该是团结一致的所有国家的大家庭。自然,开展这种对话的工具是语言,即我们各自的语言。

这个问题必须将我们团聚在一起。的确,如果文化之间对话是以我们各自的语言进行,而我们却针对这些语言处于分割状况,那将是矛盾和不幸的。

我们以一种直截了当的态度处理这场辩论:我们的文化和语言多样化是人类的巨大财富。语言对每个人来讲是最重要的财富,它通过教育获得。对全人类来讲,言语多样化是必须得到保留的丰富资源。对

于联合国，文化和语言多样化是益处，我们有责任保证游戏规则得到适当尊重。

我们处理这场辩论和精心拟定决议草案是怀着这样一种愿望，即本着相互尊重的精神更好地了解我们所有人面临的问题。我们深信，在这个特定问题上我们必须保持真正的协商一致。语言应当更紧密地把我们团结在一起，而不是使我们分裂。

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已经要求推迟就决议草案作出行动，原因是在同各代表团商讨此问题时，我们获得的印象是，我们尚未达成真正的协商一致。从我们提出此要求以来，我们已经同所有有关代表团进行了联络，听取它们的建议并审议其问题。

第一个问题涉及在此地和联合国家庭范围内其它机构的招聘。在这方面，大致有 3 组国家面临非常不同的问题。每个问题都应适当得到审议，每组国家应当注意其他国家面对的问题。

面对问题的第一组国家有象日本这样的国家——我谨向佐藤行雄大使表示敬意，并感谢他的谅解——除其他国家外还有德国、大韩民国和泰国。这些伟大国家所使用的语言并未被认为是联合国的正式语文。重要的是我们认识到这些国家面对的特定问题，它们的青年人充满热情并渴望服务于联合国，但是，却不能依靠其母语受到联合国家庭的聘用。我们应当对他们的问题有所念及。

第二组由所有那些南方国家组成，它们有母语和交际语言。印度就是这样的国家，我要对今天在场的印度代表表示敬意。该国有许多种母语，和一种交际语言——英文。尼日利亚、南非和其他国家也是这种情形。我们应当尽量了解他们的问题，它并不复杂。那里的大学不具备教授除母语之外的一种非英语交际语言的财力，而且是在那样一个水准。我们应当力图理解这点。

面对问题的第三类国家由那些其母语不是联合国官方语文之一的国家组成，他们的交际语言也不是英语，而是其他正式语文的一种。例如，这种困难可

能被一位年轻的玻利维亚国民所遇到，他的母语是凯楚阿语，而他的交流语言是西班牙语。一些拉丁美洲、阿拉伯世界和法语国家的情形就是这样。例如，塞内加尔的母语和交际语言是法语。

考虑到这种极为不同的背景，我们力求在决议草案中草拟这样一段内容，它会考虑到不同集团的关注。我希望并相信我们能做到这一点。我想宣读在同不同集团进行长时间协商后我们所达成的措词。

决议草案 A/56/L. 44/Rev. 1 第 5 段是这样讲的：

“敦促秘书处征聘工作人员时，考虑到候选人对联合国一种正式语文的知识，此外应考虑到候选人所在国通用的语文或其母语，无论该语文是否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文”。

这段的措词可能有些复杂，但其目的是满足联合国家庭所有会员国的关注，我认为它的确起到这种作用。当然，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因为在将年青一代征聘到秘书处和联合国各机构时，重要的是考虑到 189 个会员国所具有的关注。

第二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涉及工作人员在被秘书处招聘后的晋升。决议草案第 4 段探讨此事。它特别提及《宪章》一百零一条，我认为重要的是突出强调支配晋升的唯一标准是胜任、效率和专业技能并适当考虑到公平地理分配，就象《宪章》第一百零一条所陈述的。同时，为符合《宪章》精神，我认为必不可少的是鼓励秘书处工作人员学习一种除在他们被录用时已经能操持的联合国正式语言以外的一种语言。这就是决议草案第 4 段的精神。

另外还有一些问题是许多代表团在其日常生活中越来越关注的：会议期间的翻译问题和将文件翻译成各正式语文所花费的时间。这些问题纯粹是结构性的，我认为大会应当鼓励秘书处作出更好调整，以便能更加有效地提供口译翻译服务，加快文件翻译速度。

有人会辩称，这一切都要花钱。我们同秘书处进行了核实，秘书处说不用花钱，这是一项不涉及预算

问题的决议草案。秘书处愿意证实这一点。实际上，无论早些还是晚些做这项工作，翻译文件总是涉及费用。我们仅要求秘书处组织起来，以便能够更加迅速地将其翻译成各正式语文。

我们曾在秘书处就这个重要问题制定的出色报告基础上，同各代表团进行冗长的合作。秘书长已任命一位新的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即我们的朋友迈尔斯·斯托比。我们认为这是取得进一步进展的一个非常好的起点。但是，决议草案的 101 个提案国——法国是第 102 个提案国——认识到，我们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达成充分共识。

有人说，必须对该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进行审查。好了，让我们就这样做。还有人说，若干措辞必须经过其首都审查。让我们花时间从事这项工作。因此，本着为了在语言多样化问题——这个绝不能使我们分裂，而应使我们更紧密地团结起来的议题——上作出真正协商一致决定而进行耐心对话的精神，法国征得其它 101 个提案国同意后建议，我们今天不对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推迟通过该决议草案，通过日期在大会明年复会时确定，以便使我们可以充分理解这个问题的情况下一致通过该决议。我们认为，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必须明确我们要实现的目标，然后再共同决定采取联合行动。我们因此建议，通过真正的协商一致，把有关这项决议草案的决定推迟到我们明年复会之时。

参德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在获悉塞内加尔总统列奥波尔德·桑戈尔去世当天审议这项关于使用多种语文问题的决议草案，这令人感到十分悲痛，但却十分适宜，因为他比任何人都更好地理解使用多种语文的真正意义，以及培养语文知识弥合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明显差别的必要性。他认为非洲和亚洲语言——非常不同，以至于听起来象是完全不同文化的声音——有其相似之处，揭示了一条古老的共同之路。桑戈尔总统根据他自己的学识认为，印度达罗毗荼人的语言同西非使用的语言有联系，因此他主

持了达喀尔大学的达罗毗荼研究，以便探索、纪念和发展非洲和印度之间、以及我们不同文化和语言之间的联系。我们赞扬他的远见卓识。

使用多种语文是一种忧喜交集的祝福。使用多种语文是天地隔绝的虚幻通天塔；使用多种语文是极少神灵降临的语言天赋。当然，使用单一语言助长偏狭而非团结。几个国家而非仅仅两个国家都因共同语言而分裂。因此必须了解语言的力量和限度。在我们区域，一个在宗教基础上建立的国家因语言而分崩离析。在其它地方，使用同一语言的国家却因宗教而四分五裂。联合国确实必须认真讨论使用多种语文的挑战。

我们印度人就是在这种挑战中长大的。每个印度人都学习其母语，所有印度人都学习我国的正式语文印度语。许多印度人都住在讲其母语邦以外的其它地方，因此也学习其寄住邦的语言。印度的所有语言都十分复杂。几乎没有任何语言共用一种文字，这意味着所有印度人都在上中学以前学会两种——经常是三种——其文字象俄语和法语、有时还象西班牙语和阿拉伯语这样彼此不同的语言，所有这些语言都有丰富和古老文学遗产。他们同时还学习英语。因此大多数印度人在离开学校时都讲两种、有时三种印度语言和英语。因此，正如莱维特大使也在发言中表明的那样，作一名印度人就意味着使用多种语文。

我们理解使用的词汇和多种语文的用途。但我们也知道，它可以被用来回避而非促成对话。在我国殖民政权空白期间，印度土邦主们被迫在其领地接受英国驻扎官，其中一位土邦主知道，在印度的大多数英国人都只会一种语言，在任何外语中，他们可能最讨厌法语，因此通令法语为其宫廷语言。他通过这样巧妙地利用多种语文，确保了多年不同历任英国驻扎官进行任何交谈。

这位聪明的土邦主以许多化身再次降生在联合国。每当那些有幸以正式语文之一为其母语的代

邦主的声音。这些代表忘了，大多数代表都没有任何选择。例如，印度或日本、尼日利亚或巴西等国代表根本无法在联合国讲母语。在最近一次会议上，南非主席在口译中断时提议继续以英语开会，但引起其他代表的愤慨，他们指责他偏袒，声称如果他们不能讲母语就会处于不利地位。“我同意你的意见”，主席说完这句话后就开始讲祖鲁语。使用多种语文的抗议随后迅速消失，成为哑口无言的尴尬。

语言在联合国同在那个遥远的印度宫廷一样都是政治。使用语言的是人而非国家，但国家政治的相互作用决定了联合国使用哪种正式语文。例如，十亿多印度人讲印度语，南亚其它地方还有几百万人和散居国外的印度人也懂或讲印度语。讲印度语的人比讲法语、或例如讲俄语或阿拉伯语的人还多，但印度语不是联合国的正式语文。

在印度议会，对这一点提出了问题。虽然我们解释，每增加一种正式语文将极大地增加会议服务费用，但我们不能确定我们的解释能够完全令我国议员们满意，因为他们认为，说好听一点，六种正式语文的选择是武断的，使这六种语文具有其他语文所不具有的地位，而其他语文具有同样或更好的理由，应被视作世界性语文。

我们知道，联合国不能指定太多的正式语文，但联合国不应该将仅仅促进它称作正式语文的六种语文活动与促进多种语文混为一谈。与数百种其他语文相比，这六种语文获得了特别地位，但是，它们中间渐渐出现了贵贱之分。一种语文比其他语文更加平等，其他语文对此不满。

这里可以借用封建制度做个比喻，诸侯起来造国王的反了，但对平民百姓而言，这并不是他们的斗争，与他们的利益毫不相干。

我们感谢法国努力顾及所有顾虑。但是，我们不能够、也不应该将我们面前决议草案——即使经过修订——提议的行政政策改革塞进一项关于促进多种

语文的决议草案。应该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这些问题，不仅应该根据现行惯例、而且更重要的是应该根据《宪章》各项原则审议这些问题。

如果执行该草案的提议，这将为母语不是正式语文的人造成巨大额外负担。例如，这将无视一名印度籍工作人员已经至少掌握三种语文的事实，而将要求他或她除英语外再学习第二种外语。但是，没有一种印度语文是正式语文。我们认为，这不是促进多种语文，而是促进偏见。

主要捐款国的国民在秘书处占主导地位，因为多数员额都是根据捐款情形分配的。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是欧洲语文，六种正式语文中也有四种是欧洲语文。因此，多数发展中国家认为，秘书处——或有意地或仅仅因为其组成和运作方式——推动西方的议程，这毫不奇怪。多种语文并没有使秘书处出现多种文化，并没有使秘书处真正具有国际性。

秘书处促进的普遍准则通常是西方的最新风尚。但秘书处很少显示，它认识到它应该是汇集所有文化、不同思想传统和各种观点的机构。任何使秘书处更难从发展中国家征聘人员或在系统内提升发展中国家人员的措施都将强化已经存在的偏见。

我们印度珍视多种语文环境，因为我们不能没有这种环境。我们欢迎采取任何行动，促进真正的多种语文环境，但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走入了行政政策歧途，将使秘书处结构更加扭曲，促进语文沙文主义，给我们的国民制造问题。

佐藤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强调指出，日本尊重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地位，我国无意质疑多种语文原则本身。

但是，在根据这项决议草案审视这个问题时，我必须指出，我们虽然非常尊重法国大使，但我们还不能接受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虽然自上星期以来已经对其进行了若干修订，我们不能接受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人们严重担心，如果通过该决议草案，其第4段将对母语不是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的国民造成负面影响，因为该段规定

“在提升工作人员时...应考虑是否充分掌握和确认掌握第二种正式语文。”

发展中国家国民对此尤其感到关注，这些国家的学校只教授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联合国没有任何理由因母语而歧视这些国家的国民或令其处于劣势。

第二，我们担心——如果我的理解没有错误的话——该决议草案、特别是第5段将在征聘除六种正式语文外没有其他母语的国民方面造成歧视。该段要求秘书长在征聘工作人员时除考虑其母语外，还应该考虑掌握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情形。在这方面，谨再次指出，没有任何理由在征聘制度中制订任何歧视措施。

第三，如果获得通过，该决议草案对联合国系统造成的负面影响将超过上一次的决议——1995年第50/11号决议，因为它扩大了适用范围，包括了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第50/11号决议仅仅适用于联合国，不适用于各基金和方案。

在考虑扩大其适用范围之前，我们还必须更加仔细地研究该决议草案其他部分涉及的各种问题。

鉴于所有这些问题，我们不得不质疑，该决议草案是否能够真正促进多种语文。相反，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可能与其提倡者的意图相反，不自觉地破坏这个宗旨。

我还必须指出，我国代表团获悉，许多国家希望有更多时间仔细研究该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有许多决定性内容，我认为我们没有任何理由在年底以及在没有时间辩论这个问题的情况下审议该草案。因此，我提议，我们将该决议草案的审议工作推迟到明年，使我们能够彻底讨论该草案。在这方面，我们赞赏法国大使表达的对该事项的理解。

最后，我谨补充指出，我们同意印度代表刚刚提出的提议，应该将该事项提交第五委员会。

肯尼迪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作为一个多文化国家完全支持并赞赏多种语言的使用。在纽约市这里的皇后区的居民是美国任何县里民族多样化程度最高的。皇后区的居民来自120多个国家，讲100多种语文。事实上，纽约市里在国外出生的居民占其人口的35%。正如朱利亚尼市长10月1日在本大会堂所说，美国人不是一个单一的民族；美国人不是一个种族或一个宗教；美国人来自所有国家。

尽管我国代表团完全尊重使用多种语言的原则，但是我们必须对文件A/56/L.44/Rev.1所载的决议草案中的某些规定表示强烈的关切。例如，第4段第2部分

“敦促秘书处……特别是在提升工作人员时，确保尊重秘书处工作语言的平等……及其使用”

秘书处如何确保尊重秘书处法语和英语的平等及其使用？这一语言是否意味着实施限额制度？执行这种规定时是否会牺牲同其竞争的母语不是法语或英语的工作人员，并不顾其它考虑，包括能力和经验？

并没有法律规定必须平等使用工作语言。工作语言平等的原则——并且事实上包括官方或非官方的所有语言——并没有争议，并且希望得到所有代表团的接受。

第4段第2部分的问题涉及在秘书处日常工作中使用工作语言。语言的使用纯粹出于实际考虑，包括秘书长有关本项目的报告所指出的东道国的语言。

决议草案第5段最多也不过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它需要满足《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要求。从坏的方面来看它是歧视性的，因为它意味着应当对《宪章》第八和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施加更多的条件。美国不能支持这样的语言，因为严格执行这种语言将会惩罚其母语不是六个官方语言的候选人申请联合国职务。事实上，严格实施这种语言将要求这种申请者讲三种语言——不仅讲其第一语言，而且还要讲英语或法语，再加上另一种官方语言。

有许多想要成为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人使用的第一语言并不是官方语言之一，他们来自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的国民在秘书处的代表性不足。这一段显然偏离了本组织的普遍性和多文化性质。我们敦促所有代表团不要支持这种歧视性的语言。联合国的特点应当是包容，而不是歧视。

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许多规定超越了目前人力资源立法的范围。应当在同提案国进行充分和建设性协调之后，在第五委员会里仔细考虑和审议这种人事问题的全部影响。

我国代表团也不能支持第 7 段。执行该段将不仅阻碍大会及其委员会中的谈判进程，而且也阻碍在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中的谈判。这些规定敦促会员国在规划工作会议时，除了特殊情况之外，要允许文件的及时翻译，执行这些规定将给秘书处和成员国增加不必要的负担，并对决策进程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说，

“没有规定要求秘书处提供决议草案初稿的所有官方语言的翻译”。(A/56/656, 第 41 段)

众所周知，各代表团必须经常在时间非常有限的情况下进行谈判，包括有关和平、安全与人道主义救济问题的谈判。这种重要工作不应当也不能由于执行这一段而受到阻碍。

我们也注意到，没有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要求对开支作出估计。因此，在执行这一决议草案的规定时没有任何开支，因此，这项决议草案所要求的所有活动能够并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完成。如果这样，这项工作可以通过重新部署资源来完成，我们必须问，由于重新确定努力的方向，本组织的最高目标是否会受损害。并且，对会议服务部门增加额外的责任和要求可能产生严重的财政后果。这个问题需要有一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声明，并应当按照草案的提案国的建议，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复会上进行仔细和详尽的审查和审议。

我也谨对第 1 段和第 8 至 11 段发表见解。根据第 1 段，大会将欢迎秘书长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由于报告并不包括建议，我们不能考虑使用这种语言。由于会议日程包括所有机构的会议，我们谨请提案国解释它们如何在第 8 段中得出有关大会各委员会会议的结论。这项结论根据的数据是什么？无论如何，有关不作翻译而举行排定会议的趋势没有上升，就象秘书长报告中的表格所表明的那样。这是一个实际问题，资源的优先顺序是由会员国决定的。

至于第 9 段，我国代表团谨请提案国解释以下这句话的意思，

“根据语言标准发表有关各机构图书馆和文件中心采购政策的统计资料”。

提案国是否想要发表有关各机构的图书馆和文件中心以六种官方语言采购书本和电子资源的数量的统计数字？

采购决定不能只以语言标准为基础。我们不能把预算分为六个同等部分并相应作出采购决定。并非所有书本和数据库都能以六种语言获得。采购政策必须以一些因素为基础，包括相关性、作家或编辑的专业声誉、是否有某种语言的板本以及预计材料的使用程度。这是一个在必要时应当在信息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全会中直接审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包含具体的语言，要求发展一个小规模的研究工具似乎是不合适的，就象第 10 段所做的那样。同样，这一语言应当在信息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审议。所有代表团和首都都可以进入正式文件系统。正式文件系统包含所有议会文件六种官方语言的完整文本。在今年第一季度，正式文件系统的所有使用者将能够使用其选择的官方语言寻找系统中的文件。在充分支持使用多种语言的情况下，没有必要编写多语种词汇。

至于第 11 段，我国代表团不明白提案国所说的“关于在秘书处内发展各种语言的使用的任何统计资料”的意思。考虑到法语和英语是秘书处的工作语

言，我国代表团不清楚这里所指的是什么语言。提案国是否意味着参加秘书处举办的语言课程的人数或是以法语或英语起草的报告和工作文件的数量？如果提案国指的是秘书处里使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官方语言，它们就混淆了秘书处的工作语言同这些其它机构的官方和工作语言之间的区别。

根据权威性的参考著作《人种学：第一卷——世界的语言》，全世界有 35% 的人把六个官方语言作为第一语言。在联合国范围内使用多种语言并不等同于普遍性或文化多样性。作为一个文化多样性社会的代表，我国代表团珍惜使用多种语言，但是，必须根据实际和必要性的问题、有限的资源、对所有代表团的公平以及所有会员国决定的其它优先顺序来考虑在这一范围中实行多语种做法。

多尼吉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本议程项目的标题不应当是“使用多种语文”。标题具有误导性，我将在发言中阐明其原因。事实上，标题应当是“联合国人员征聘与发展”。

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雇用和晋升工作人员的标准在《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有具体规定。本条的措辞非常明确。它规定工作人员的雇用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这些是个人资格和能力方面的主要考虑。这些是标准，可将它们归类为主观标准，因为它们涉及对个人资格、经验、知识、个人天资、举止行为和能力的分析。

第一百零一条还规定征聘工作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这似乎是《宪章》所允许或规定的唯一客观标准。有关本议题的决议草案决不能试图修改《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语言方面额外的客观标准。对《宪章》的修改必须遵循宪章第十八章所规定的程序。我们认为，这是正确的程序。

还有第二个并且同样重要的考虑。许多发展中小国已经处于非常不利地位，它们在联合国系统没有得

到充分的代表。地域标准对我们不利。那么，为什么应当要求我们接受一个额外的标准或障碍，妨碍我们首先是在联合国系统就业、其次是在联合国系统晋升？《宪章》明确规定不应当接受第一百零一条以外的标准。

《宪章》第一条具体规定了联合国的宗旨。本条第三款规定“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全体人类之基本自由”。不应当允许存在一个与这种不因语言而歧视的规定背道而驰的决议草案。据说不掌握联合国第二语文工作知识的申请人就不必申请联合国系统内的职位了，即使该申请人达到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还据说一个联合国职员如果因为一心一意致力于履行专业职责和义务而无暇学习另一种语文，他在本组织就没有什么前途，因为不会考虑晋升他的职务。这肯定将促使歧视不掌握联合国第二种正式语文的人，侵犯了其自由就业的权利。

其三，我们认为有关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是一项涉及保留和推广语言的决议。我国有 800 多种语言。我们竭尽全力保留这些语言。我们也注意到《世界语言权利宣言》第 5 条规定，《宣言》基于这样的原则，即“所有语言群体的权利是平等的，独立于其作为官方、地区或少数民族语言的法律地位。本《宣言》没有使用地区或少数民族语言等术语，是因为尽管在某些情况下，承认地区或少数民族语言可能促使行使某些权利，但这些和其他附加因素常用来限制语言群体的权利。”

我们充分理解在语言上将某个群体殖民化的后果。产生的后果是一种语言的生存以牺牲另一种语言为代价。最广义的“殖民化”一词是指一个人抑制另一人的权利。有关本议题的决议草案不应产生将抑制个人自由就业和自由选择语言的权利予以立法的后果。联合国支持保留和促进这些自由和个人权利。大会决不能立法将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限制合法化。

对于 99% 的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来说，英语要么是第三甚至第四种语言。考虑到我们的地理位置，为什么应要求我们学习另一种欧洲语言或其他外语，而它

与我国（更别说我们地区了）的日常生活或贸易和经济活动并没有直接关系？假如要选择语言，我们更愿意学我们邻国讲的印度尼西亚语，或者我们最大的贸易伙伴之一讲的日语。假如要选择一种欧洲语言，我们可能会选德语，这也是出于贸易方面的原因。这些语言都没有列为联合国的官方语文。

我们保留自由选择语言的权利。我们必须保留自由选择就业的权利。这种自由在《世界人权宣言》中有具体规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6(1)条专门规定，应给予每个人在就业中得到晋升的适当机会，第7(c)条规定，这种机会除“资历和能力”的考虑以外，不受其他考虑的限制。不得以倡导对“在语言上受到挑战”的人歧视的立法来限制或控制这种权利。

第四，我们强烈支持这种观点，即必须由会员国提供最好的技术和专业知识来为联合国服务。最好的技术和专业人士不一定能掌握新的额外的语言。因此，不应剥夺该人士在该系统就业和晋升的权利。我们认为，在人员雇用和发展问题上，必须给予秘书长在选择人员方面的绝对自由和酌处权。我们必须只确定有关我们希望秘书处做什么或开展什么工作的政策。我们必须避免对本组织进行微观管理。

必须要求秘书长对这些事情作出报告。如果有表现不佳现象，我们必须要求秘书长进行审查以改进其表现。但我们不应一开始就告诉他应当雇用谁和不应晋升谁。试图这样做就是改变他的雇用条件。我们认为，这也意味着赞助人怀疑他迄今所作的任用和晋升，因而觉得有必要就这些事情给予他明确的指示。如果这是在指控秘书长的表现，那么我们将坚定地认为，我们面前没有任何证据支持这类结论。事实上，没有任何此类证据引起我们的注意。

如果主要问题在于秘书处向会员国提供的服务，那么我们不反对考虑改进本系统以便在本系统内为会员国提供更好的口译和其他便利。然而，我们不相信为会员国提供的服务必须通过以立法形式要求技术和专业人员掌握多种语言来加强。

我必须补充一点，我同意印度、日本和美国在我之前提出的论点。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西班牙语国家发言。

我想首先向非洲杰出的文化人士和人道主义者列奥波尔德·桑戈尔表示敬意。

《联合国宪章》是以六种语文撰写的——西班牙语是其中之一——并按法律规定保存在联合国档案中。国际法是以多种语文制定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都是大会、大会各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这一语文制度不是歧视性的，而是讲求实际的；选择全世界的所有语文是不可能的。这一制度还是一种一体化工具，因为被选为正式语文的这些语文在过去是而且今后继续是大多数人所使用的语文。

联合国存在的理由和可信性在于它的多样性和普遍性。使用多语文是其思想基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我们欢迎任命一位协调员，专门处理此种问题，从而赋予多语文做法以应有的重要性。毫无疑问，本组织创始人在选择这六种语文时，是以上述兼容性和普遍性精神为指导的。因此，我们应认为使用这些正式语文——它们获选恰恰是因为它们具有全球性——对任何会员国都没有歧视性或制约性，而是体现了一体化和普遍性。

从这种意义上讲，仅使用一种语文显然比使用在全世界大部分地区都讲的六种语文更有歧视性。例如，全世界讲西班牙语的人约有4亿。根据人口预测，这一数字到2050年将增至5.5亿。

广泛使用单一一种语文，将意味着不仅西班牙文，而且还有其它正式语文，被弃之不用。事实是，举个例子说，在本组织的新闻方面，特别是在本组织的因特网站上，以英语提供的信息同以其他正式语文提供的信息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异。全世界只有十分之一的人讲英语，而目前80%的网上内容使用的是英

语。联合国应努力做到更公平地分配信息，以反映这里所代表的世界多样性。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 21 世纪之初，联合国工作中出现了使用单一一种语文的趋势，而联合国是一个努力与所有民族和民间团体相沟通的全球性组织。我们对此事的立场是明确的：如果联合国官员倡导单一语文，那多语文做法就不会得到实行。所以，我们赞赏秘书长采取步骤推动和鼓励联合国官员教授和学习各种语言，同时，我们也想对以下事实表示关切，即正如秘书长关于使用多语文的报告所承认的那样，目前没有法律规定要求联合国人员必须讲一种以上的工作语文，即使是本组织的其他一种正式语文。

在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联合国表示希望本组织征聘的人员在秘书处的工作语文之外，还掌握并使用六种正式语文中的至少一种。六年过去了，我们认为现已到了逐步采取切实措施，将愿望转变为现实的时候了。

总而言之，我国代表团和我荣幸地代表的国家不认为各民族必须学习联合国或其他任何全球机构的单一一种语文，相反，掌握和指导全球化的各机构必须学习各民族的语文。

在这方面，我们坚决认为应就这一重要事务达成共识。因此，我们同意推迟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以便就此达成普遍一致。

陈先生（新加坡）：新加坡坚决支持多文化思想，而多语文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是一个多种族、多宗教和多语文社会，我国的国策也体现了这一点。我们有四种官方语言：英语、汉语、马来语和泰米尔语，其中有两种也是联合国的正式语文。

我们实行多种官方语文的政策，在我们作为一个人口构成呈多性化的小国获得独立时，起初是出于必要。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逐渐认识到这一政策本身的好处，因为它切实反映了被我们视为我们作为一个国家的优势之一的多样性。因此，我们坚决支持和赞

成在联合国倡导使用多种语文，在我们看来，这是国际社会尊重文化和语言多样性的一个重要体现。

遗憾的是，我国代表团对今天介绍的决议草案持严重保留意见。如果以目前形式提请对其采取行动，则我们将遗憾地投反对票。我们的观点是，第五委员会是介绍该决议草案的更适当论坛。草案执行部分中有几个段落，特别是第 4 段，会对联合国系统的人力、资源、预算和组织产生相当大的长期影响。第五委员会通常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恰恰是因为它处理的是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财政影响的问题。还应将该决议草案提交大会，但前提必须是在就它达到共识之后。

我们关切的是，虽然该草案用心良好，但它会违背本意，在会员国间助长歧视。显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需要联合国人员讲至少一种联合国工作语文。但在许多会员国中，这六种正式语文中没有一种是其国家语文。这一点对来自此种国家的联合国雇员的消极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对这些国家来说，开展一门外语培训就已是一种负担。如果通过该决议草案，这些国家的公民在联合国中的事业发展又会遇到另一个障碍，除非他们的国家为他们找到开展第二门外语培训所需的资源。该决议草案的新规定还会将这一障碍扩大到联合国之外的各执行机构，即整个联合国系统。

《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说

“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能、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

虽然也可以考虑到其他因素，但对任何个别因素的考虑不应优于对任何和其他因素的考虑。

我们对决议草案各提案国表现出建设性的和有益的态度，在目前不要求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深表赞赏。就这个问题进行表决本会造成不必要的意见分歧，从长期的观点来看无助于本决议草案所谋求促进的很有价值的事业。我们完全同意这样的看法：最好

通过一个协商一致案文来处理这个问题。我们愉快的期待着参加为实现那个目的而进行的进一步协商。

法赫米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想感谢秘书长提出报告，并欢迎任命助理秘书长迈尔斯·斯托米为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我们阅读了秘书长的报告，并欢迎努力实行一项全面政策，这个政策的目的是通过鼓励联合国工作人员学习六种工作语文中的另外一种，其通过使对其他正式语文的了解成为任命和升级的鼓励因素来加强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语言能力。

在 1974 年把阿拉伯语作为正式语文之一时，这个里程碑事件使本组织活动领域中对阿拉伯社区给予了极大重视。在联合国之内使用多种语文要求，在六种正式语文之间实现平等。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所有正式语文应该得到平等对待，这一点应适用于所有领域和专题，无论是在涉及联合国文件时还是在涉及会议口译服务时。

1995 年建立了一个联合国网址。它是一个开创性项目的开始，标志着联合国希望通过利用最新科学成就来宣传会员国的立场和观点。我们继续期待着大会作出大胆的决定，在网址上实现语文的平等。目前，秘书长被要求对新闻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作出反应并提交具体建议以实现网址上语言平等的目标。在这样一个时刻，我们希望再次强调该委员会在最近的一次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在六种正式语文之间公平分配指定用于网址的财物和人力资源。

最后，埃及代表团认为，对使用多种语言的尊重——联合国工作的基本原则之一——是会员国之间进行有成果合作的保障。因此，大会应重申所有正式语文平等的原则。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支持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草案，通过这样做可以推动不同文明之间的有成果对话。

阿迈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有关本组织中各种语文的使用的《宪章》

条款反映了本组织的普遍性并且是本组织的创始人和成员国对以下一点的承认：没有多种语文的使用，联合国就无法使世界各国人民和各国了解它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理解它为处理它努力解决的各种问题而制定的方案或它为解决目前和今后的各种挑战而制定的计划。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指出，在本届会议上，秘书处将拟订具体战略以处理本组织在语文使用方面的缺点。我们还欢迎秘书长承诺在联合国网址上实现使用多种语文的目标。我们的希望是，这项承诺将包括联合国以全部六种正式语文发表的所有信件和声明、秘书处所组织的活动的列表以及安理会审议工作的摘要。

载于文件 A/56/656 中的秘书长报告包含着与旨在加强使用多种语文的活动有关的详细资料。我们想具体提及教授六种正式语文的语言培训方案，以及提供鼓励因素以鼓励工作人员学习这些语文并精通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正式语文。鉴于越来越多的工作人员加入语言培训方案，我国代表团支持为这个方案提供更多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使它能够实现丰富文化和知识多样性的目标。联合国应维护这种多样性。

大会在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7 号决议中决定，所有文件都应同时以各种正式语文分发，在其后的决议中——包括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号决议——大会确认，任何一份文件应在具备了所有正式语文文本后分发。虽然我国代表团确认已经取得一些进展，我仍然要指出，以所有语文分发文件的规定没有得到严格遵守，这对一些代表团参加大会和其他国际会议的工作构成困难。我们希望，使用各种语文问题协调员所建立的方案将能解决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还想强调，在联合国举行的所有会议上以及在区域集团会议上应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口译，以使所有代表团都有机会有效和有效率地参加联合国的工作。

在大会、大会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中平等对待所有正式语文的原则——这是一项多年

来证明了其价值的法定原则——必须得到大会的确认。因此，我国代表团高兴地作为载于文件 A/56/L.44/Rev.1 中的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将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改进在联合国使用多种语文情况的措施的报告。届时大会将考虑通过一项以此为目的的决议草案。

阿瓦迪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们要讲明我们并非要判断什么是联合国的最佳语言，正相反，我们认为，容忍和尊重使我们有必要承认所有语言都是重要的，每一种语言都有其优美之处，都值得尊重。我本人在联合国同事那里学到他们所操语言的短语和习语时就感到骄傲和快乐。

我国代表团愿重申，有关多种语文的项目是审议下最重要的项目之一，因为它涉及联合国所有领域工作的实质。很快地看一下大会最近审议的项目就会清楚地显示，大多数项目都与多种语言项目有某些关系，特别是那些有关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大会的作用以及那些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多种语言和尊重各国文化遗产的项目更为如此。

语言是有关所有社会和文明知识和文化的源泉，能证明这一点的是这一事实，即人们为了能够与某个社会的居民交往并熟悉该社会的许多层面，不可能在学习该社会所操语言之前就开始精通该社会的风俗、传统和信仰。

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阿拉伯语在联合国的作用问题，按照第 50/11 号决议，阿拉伯语是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正式语文之一，我们这里应该强调，需要提供必要的支助，加强阿拉伯语在秘书处的口译和笔译服务能力。

这是一个非常严重的事项，因为我国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在诸如不结盟国家和亚洲集团等某些区域分组的一些正式会议期间，有时不能提供阿拉伯语口译翻译，有时根本就没有口译服务。这与大会第 50/11 号决议相抵触，违反并漠视了这些集团成员国的阿拉伯国家的合法权利，剥夺了他们一项重要的服务，在

这种情况下，阿拉伯代表团参加这些会议的效力就较低。

我国代表团希望所有国家都遵守大会的有关决议，包括今天应该通过的决议草案。我们特别敦促他们在没有口译服务或文件不能以所有正式语言准备的情况下先不要举行会议。

我国代表团阅读了秘书长关于此一项目的报告，我们愿对多种语文协调员和一般事务及会议服务司助理秘书长米尔斯·斯托比先生及其工作队在应付这一问题方面所作的努力及其对准备审议中的报告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在语言培训方面所取得的积极进展，秘书处应该继续努力，发展语言培训方案，包括阿拉伯语言在内。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新闻部和因特网在正式语言的使用方面取得巨大进展，我们鼓励秘书处确保用所有正式语言在因特网上提供资料。

我国代表团呼吁秘书处、尤其是多种语文协调员对语言培训方案和在联合国所有机构及其监管下工作的机构使用所有正式语言采取后续行动。请让我用联合国国际学校作为一个例子——如果这属协调员的工作范围之内的话，该校阿拉伯部严重缺乏资料，因而无法适当地履行向我们的孩子教授阿拉伯语的任务，对比之下，其它语种却享有这些方案赞助国的兴趣和支持。

我们呼吁向该校阿拉伯语方案提供必要的支助，我国代表团认为，不应该剥夺我们的孩子学习自己语言的权利，因为这是他们社会与文化特性的基础，而无论这是哪种文化或文明。

加季洛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联合国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的存在及其地位反映着本组织的普遍性质以及国际社会的文化多元性。

大会几次提到联合国内各种语言的使用丰富了本组织，从而有助于实现《宪章》所确定的目标，联

联合国各会员国经常重申本组织工作语言应该平等，几十年的经验显示，联合国在尽可能充分地反映出世界语言多样化和确保本组织能够履行职能之间成功地取得了非常好的平衡，这无疑是有利于新国家和谐融入——现在比本组织成立之初多很多——的因素之一。

大会应该不断重申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间平等的原则，所有会员国在所有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的使用和质量方面都应该受到平等待遇。不幸的是，这一目标目前并未充分实现。在 1995 年、1997 年和 1999 年大会所通过的决定的基础上，俄罗斯代表团成为有关多种语文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然而，铭记该草案的意义所在，我们同其它共同提案国一样，有兴趣就此草案汇集协商一致的決定，并希望在与有关代表团随后的磋商中做到这一点。

当格-雷瓦夫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加蓬代表团在关于采用多种语言的辩论中发言时总是感到非常关切和相当失望。确实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就此问题定期通过决议，但秘书处使用六种正式语言和两种工作语言只是一种虚拟现实。这些文本常常只是在文件印发的最后阶段才出现，而且是翻译，这些翻译不管质量如何，因为时间不足，无法实现高质量的理论和思想交流。

每年的秘书长报告和说明以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理论丰富性和深度都有所损失。这种靠一种语言（或者几乎是这样）起草的案文，不能真正体现各种微妙的差异，或我们多层面国际社会丰富多样的文化特征。这确实是联合国的一种损失，对国际合作是一种极危险的缺陷。

如果说在这一普遍性组织中有任何集体的权利——如国际文书和案文中所载各国和男女在这里并肩工作的权利——那就是能够自己思考和表达的权利。语言既是表达思想的工具，又是这种思想的载体。它们丰富思想，而且无疑是不可取代的交流工具。

今天上午我们所听到的几个发言提出了一个超越今天讨论范围的问题。因此加蓬代表团认为，而且

法国代表也曾这样明智地建议，即我们大家必须专心研究这一问题，以便不仅达成一项有共识的案文，而且首先是找出有效办法解决决议草案 A/56/L.44/Rev.1 中所反映的真正问题。只有通过严格遵守我们的语言义务，秘书处和会员国才能捍卫本组织的知识财富。

舒马赫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支持法国促进一项关于使用多语言问题的决议的努力。不用说，这样一份决议不仅将需要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支持，还需要协商一致。德国正是在这一基础上宣布愿意成为本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那些已经发言谈草案的案文，反对有关招聘和提拔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段落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很有道理。他们代表来自所有各地区的会员国，他们对联合国事业的承诺已得到多次证明。他们的意见不能不顾。

人力资源管理的问题是非常敏感的问题。我赞扬印度同事非常发人省思的讲话，并同他一样感到绝望——德语也不是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言。因此，我愿支持法国同事对这一微妙问题的非常富有建设性的作法，本着“耐心对话的精神”继续争取就关键问题达成共识。在辩论现阶段应推迟采取进一步的行动，而且我们应该看到，各国对在第五委员会内继续辩论也有强烈兴趣。

劳本海默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关切决议草案 A/56/L.44/Rev.1 中提出的使用多种语言的问题。这一问题对我们特别重要，因为南非国家有 11 种正式语言。我们决定如何使用这些语言，对我们国家极端重要。

我国代表团高兴的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对草稿原文作了修正，原文是我们难以接受的。经修正后的草案虽然有很大的改善，但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不能接受。我们希望在提交大会前更彻底地讨论这一问题。因此，我们赞赏提案国决定推迟对本项目的审议。我们期望参加对这一非常重要问题的彻底协商。

但是我们仍然认为，这一问题应该在大会外处理，或许在一次感兴趣的成员国和秘书长之间的会议上处理。否则人们无法避免这样的印象，即提案国在利用大会的权利来插手秘书长和秘书处的具体工作。

马纳洛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重申我国对通过在我们工作所有各方面使用所有六种联合国正式语言在联合国内促进使用多种语言的坚定承诺。

我们面前文件 A/56/L. 44/Rev. 1 中经修正后的决议草案的某些段落目的是要实现这一点，我们原则上支持这些段落，包括那些有关口译和文件需要的段落。但是，我国代表团仍然关切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该段对联合国内的人事和行政管理问题有深远影响，因此，我们认为，不应该被写在一份关于使用多种语言问题的决议中。

我们还认为，决议草案的某些段落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因此，我们认为，这些段落中涉及的许多技术性问题以及其他一些问题，应该属于第五委员会而不是全体会议处理的范围。

第 4 段通过明确阐明，在升级问题上除其他因素外，还应考虑适当和经证明掌握第二门正式语言能力，这实际上是暗示，在升级问题上，掌握两门正式语言等于甚至超出胜任、经验和对某一特定领域的知识等因素。

我们认为，第 4 段通过强调这一语文要求越出了《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并削弱了第 2480 B (XXIII) 号决议，这一决议在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员工的晋升方面也对秘书长提供指导。第 4 段还将这一语文要求扩大到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分，包括基金和方案。

我国代表团继续认为，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员工的晋升应该看其工作成绩和能力。大会应该在这一方面抵制通过强调指导晋升的特定因素对秘书处进行细微控制。此外，联合国许多工作人员的母语并不是联合国的正式语文。要求他们掌握两种正式语文无论是从绝对条件看还是从相对条件看都将对他们的晋升

机会产生负面影响。这一要求还歧视那些不幸未掌握两门正式语文的工作人员，至少使他们处于明显的不利境地，这将最终影响本组织的文化多样性和普遍性，并对我们大家都赞同的其他商定目标，例如促进性别平衡、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国民在联合国的任职人数产生负面影响。

实现文化多样性、普遍性和使用多种语文是我们大家都致力于实现的重要目标。但促进这些目标的努力应该是公平、相互促进和补充的。不能以牺牲其他目标为代价来促进实现某一种目标。与此同时，尽管我们赞赏提案国考虑征聘关切事项的努力，但我们认为新的执行部分第 5 段将要求掌握两种正式语文作为征聘条件，因为它要求除母语以外掌握第二种正式语文，而不管母语是否是正式语文。

总之，以使用多种语文的名义牺牲秘书处的文化多样性，更不用说效率，以及本组织的普遍性的确是令人遗憾的。

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支持提案国关于推迟就这一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提议，而且我们对这一提议表示感谢。我们感到这将使全体会员国有更多时间就这一决议草案进行协商和谈判，以便达成一致。因此，我们期待着在续会上参与谈判和审议这一案文。

乔德里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支持使用多种语文的原则。我们认为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应该促进使用多种语文，而不是根据语文实施歧视。因此，这一议题的重要性使得有必要形成一个协商一致的决议。

从这一辩论可以清楚看到，就提交的现有决议草案并没有取得协商一致。它包含的某些内容显然需作进一步的审议。大家提到了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征聘和晋升的实质性段落，它们越出了《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该条正如许多代表团在大会一再说明的那样，要求首先考虑效率、才干和忠诚。

该决议草案实际上建议对征聘和晋升的现有标准作出重大的调整。这等于修改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

的业已商定的规定，这些规定近来一直是第五委员会广泛审议的议题。因此，第 4、5 和 6 段应该提交第五委员会作为该委员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的一部分内容进行深入讨论。

该决议草案的其他段落也影响联合国的行政政策，甚至可能对预算产生影响。为作出知情的决定，如果涉及经费问题，不妨请秘书处向我们作出解释。此外，如果需要的话，我们将按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要求通过第五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着手处理这一问题。

迄今为止我在其他发言者的发言中还没有听到的另一个方面是许多发展中国家使用其宝贵的资源培训外交官掌握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规定其国民进入联合国机构工作必须掌握第二种正式语文将使它们承受额外的负担，并对他们在秘书处任职进行歧视。

最后，我们赞同那些认为使用多种语文将促进合作而不会酿成冲突的代表团的看法。如果不从正确的角度看待这一重要而又敏感的问题，语文可能成为某种冲突的来源，正如在我国的东西邻邦发生的情况那样。

我们真诚地感谢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花更多时间形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建设性精神。我们欢迎这种做法并高兴地共同作出努力，以便就这一重要的问题形成协商一致意见。

林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本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包括法国显示出的妥协精神，它将使得有可能推迟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法国大使发言中关于提案国充分意识到母语非六种正式语文之一国家的关切事项的郑重说明使我们深受感动。

的确，我们正在审议的题为“使用多种语文”的议程项目对所有会员国来说都至关重要。我们坚信，这么重要的决议草案不应该匆忙通过，而且更重要的

是，不应该以表决方式来通过。因此，我国代表团对推迟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非常高兴。

请允许我指出，我们也赞同促进使用多种语文。我们的理解是，使用多种语文应该以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各国人民所有的土著语言为基础。我们坚定支持这一崇高的事业并充分理解使用多种语文在联合国范围内所具有的价值，因为它是一个具有普遍性的国际机构。

正如大会第 50/11 号决议所指出的那样，使用多种语文应视为联合国普遍性的必然结果，这意味着它不仅仅应该在六种正式语文中寻求实现，而且还必须充分扩大到其他的非正式语文。使用多种语文可以成为促进各民族和各国相互了解与融洽的手段，而且决不应该成为使某些群体与另一些群体相互争斗的依据。

但我们并不认为我们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按照现有行文将促进真正含义上的使用多种语文。我的感觉是，这一决议草案不仅仅是一个促进在联合国系统使用第二种正式语文的问题。

此外，我们坚定认为，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晋升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进行，该条所强调的是效率、才干和忠诚以及需要适当考虑在尽可能广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

因此我们认为，目前审议的决议草案违背了《宪章》这条规定的文字与精神。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将掌握第二种正式语文定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征聘和晋升的一项标准，是对那些母语不是六种正式语文之一的国家的歧视。按照现行制度，那些掌握六种正式语文中超过一种语文的工作人员在晋升和语文津贴方面已在享受行政和财政上的奖励。

鉴于上述因素，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第 4 段持有强烈的保留，因为该段将掌握第二种正式语文作为联合国工作人员晋升的标准。该段与它所希望达到的目标是背道而驰的，而且是歧视对待那些母语不是六种正式语文之一的工作人员。

我们赞赏包括法国在内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就草案达成共识而作的努力，但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现有的这份草案没有适当反映包括我国在内许多国家的代表团在寻求达成共识过程中提出的关切。更严重的是，决议草案超出了早先第 50/11 号决议的范围，将其适用范围从秘书处扩展到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因此，如果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我们将投反对票。

最后，我要再次表示我们赞赏提案国作出了周到的决定，推迟到明年再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讨论作出建设性贡献。

叶海亚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表示赞同先前的发言者就他们对文件 A/56/L. 44/Rev. 1 所载决议草案的主旨的关切所表达的意见。我要强调，马来西亚不反对在联合国推广使用多种语文。马来西亚支持推广使用多种语文，例如它支持实行关于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的规则。实际上，我国代表团认为使用多种语文能够促进我们都赞同的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气氛。

然而，不幸的是，我们又来到了这个十字路口。在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我国代表团曾遗憾地在就第 50/11 号决议进行表决的时候投了弃权票，因为它不利于那些母语不是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的国家。有 64 个国家对第 50/11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这反映广大会员对该决议的主旨有着严重和真正的关切。

我国代表团认为，目前所草拟的 A/56/L. 44/Rev. 1 第 4 和第 5 段的主旨超出了第 50/11 号决议规定的范围，它会进一步损害到那些母语不是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的国家的利益。我国代表团强调，在雇用工作人员时，秘书长需要把《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作为考虑的依据。

如果决议草案得到通过，那么第 4 段还会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这将是一种实质性的变化。此一变化以及第 5 段的规定所导致的变

化，应在第五委员会中加以审议。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我国代表团的立场是，行政事项，包括征聘和晋升问题，应分配给该技术性委员会处理，这尤其是因为就在去年，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55/258 号决议。此外，这次讨论就是源自第 2480 B (XXIII) 号决议，而该决议是在第五委员会中提出的。

文化多样性是我们这个组织的特征之一。非常令人遗憾的是，在讨论这个议程项目时，提案国并未将这一点考虑进去。我们认为，在我们纪念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国际年的时候，这一文化多样性是尤其相关和重要的。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提案国已同意推迟就文件 A/56/L. 44/Rev. 1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以便能够有更多的时间进行讨论，争取形成一个协商一致案文。

塔帕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使用多种语文是一项值得推行的原则。联合国规定正式语文为六种，就是考虑到了这一目标。我们真诚相信这一原则。然而，我们认为，法国代表所介绍的文件 A/56/L. 44/Rev. 1 所载决议草案有损《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所载的原则。目前形式的决议草案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征聘和晋升方面强调足够且经确认的第二种正式语文知识，这是歧视对待母语不是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的包括我国国民在内的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国民。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获悉，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同意推迟就它采取行动，以便我们所有人都能有更多的时间去努力拟定一项协商一致的案文。我们希望有机会参加谈判进程，以便使各代表团的真诚关切得到解决，从而达成共识。假如仓促地在今天就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国代表团将不得不投反对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有关该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应决议草案 A/56/L. 44/Rev. 1 的提案国的请求，推迟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成员们，关于今天下午的工作方案，议程项目 59 和 60 之下摆在

大会面前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的信已作为文件 A/56/704 分发，可在大会堂文件分发处索取。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